

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電機與電子群—電子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1.12.21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245470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電機與電子群	科別名稱		電子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必備學分數		10	選備學分數	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電機工程學系、工業教育學系與其他相關系所。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電路學(一)				3	*		
	電工實驗				2	*		
	電子學(一)				3	*		
	電子學實驗(一)				2	*		
小計					10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選備科目	電磁學				3			
	微處理機				3			
	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				3			
	應用電子專題(一)				3			
	數位系統				3	*		
	數位系統實驗				2	*		
	計算機概論				3			
	電腦網路				3			
	工業電子學				3			
	程式設計				3			
	通訊原理(一)				3			
	感測與轉換				3			
	數位信號處理				3			
	嵌入式軟體設計				3			
	計算機結構				3			
通訊原理(二)				3				
訊號與系統				3				
小計					50			
說明								
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 2.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					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